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就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017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額外退任董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
蔡達英

非執行董事：

李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
(臨時非執行主席)
關悅生
黃國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敬啟者：

就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大會議程為重選退任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新增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17年5月1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及蔡達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關悅生先生及黃國鑫先生。

於寄發通函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蔡達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5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蔡達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因此，現時有四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有關重選蔡達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蔡達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詳列有關重選蔡達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及第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1.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2. 已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正式交回）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正式交回）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未正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正式交回）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蔡達英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謹啟

2017年5月18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額外董事詳情如下。

蔡達英先生(「蔡先生」)，執行董事

蔡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現時為金橋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擁有二十六年的專業經驗，於企業管理、財務及財資管理、公司融資、資本市場、投資、收購合併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1990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蔡先生自2009年至2014年曾擔任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由1998年至2009年間，彼曾於美國國際集團的零售銀行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其泰國業務的副行政總裁、其泰國及香港業務的首席財務官及其亞洲地區總部的亞洲區財務總監。蔡先生由2003年10月1日至2014年1月20日期間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3月8日至2002年6月5日的期間，蔡先生亦擔任東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齊翔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27日至今，彼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2月6日，一名人士已向高等法院(「法院」)提出清盤北泰之呈請且於同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保護北泰之資產及保障其債權人之權益。於2014年1月13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於聯交所刊發有關北泰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針對北泰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聯交所於2014年1月27日刊發有關通告且北泰股份交易已於該日恢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北泰於2009年2月9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間刊發的相關公告。

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5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蔡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作出之建議而釐定。蔡先生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內容有關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使用下列決議案替代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藉此對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作出修訂：

- 「2. (a) 重選冉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達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國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香港，2017年5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使用隨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及第3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